

(附件2) 國立中山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 (表一)

一、擬聘單位： 學院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類別	☐ 新聘 ☐ 校外合聘(校外單位：) ☐ 轉聘(原系所：) ☐ 改聘(原職級：)		
擬聘職缺	☐ 專任	編制內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約聘(編制外)	1.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經費來源： ☐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教務處查核：) ☐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 ☐ 校統籌經費 ☐ 其他(如外籍人才)： 3.經費代碼：
	☐ 兼任	1.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經費來源： ☐ 由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鐘點費(提新聘會審議) ☐ 在專班上課支專班學分費 ☐ 在碩專班上課支碩專班學分費 ☐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付鐘點費或其他(如結餘款)： 3.經費代碼： (必填) ※如以自籌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者，請先確認該款項得否支應鐘點費	
		☐ 合聘 1.擬聘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2.合聘任務： ☐ 授課 ☐ 指導研究生論文 ☐ 學術合作 ☐ 其他： 3.經費來源： ☐ 不支薪 ☐ 由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鐘點費(提新聘會審議) ☐ 在專班上課支專班學分費 ☐ 在碩專班上課支碩專班學分費 ☐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付鐘點費或其他(如結餘款)： 4.經費代碼： (必填) ※如以自籌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者，請先確認得否支應鐘點費 ※如為本校學術合作聯盟者，依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送審代表作(論文及期刊全名、投稿日期、發表年份)			
請提聘系所確認教師之代表著作資訊	◎由本校或各學院送外審者，其代表著作： ☐ 非屬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期刊 ☐ 屬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期刊，惟為113年7月31日前已發表或已投稿 ☐ 屬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期刊，且為113年8月1日後投稿 ※依112.12.13行政會議決議，新聘教師代表作一律不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113年8月1日起投稿之論文應列入審查範圍，113年7月31日前已發表或已投稿之論文，得不列入審查範圍。		研發處查核左欄系所資訊 ☐ 正確 ☐ 屬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投稿日期：
聘任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列	◎聘任專任教師，請聘任單位勾填擬聘人員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條件【聘任單位5年內平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務必確實查明填寫，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 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 助理教授：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副教授：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聘任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5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 教授：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聘任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5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 符合上開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經聘任單位個案審查因專業具特殊性且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檢附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之相關證明或具體理由。 ☐ 擬聘教師完成聘任單位之教學試教、簡報或面試程序，並檢附相關紀錄。 ☐ 請敘明擬聘教師近5年學術著作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領域排名、被引用次數： ☐ 檢附遞補缺額或擬遞補近3年即將離退之教師姓名。		

	◇本案業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系(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主管：				簽章	
教務處 （查核） 請提聘系 所填寫右 列資料。	1. 授課資料(聘任單位填寫)					
	擬擔任課程名稱	必／選 修	開課單位	是否在該系課程 結構地圖	前二年曾擔任該課程 之授課教師姓名	備註
	※依98.10.01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新聘教師確實依本表填列之任教科目開課。 ※新增課程需於開學前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始可開設。					
	2. 查核結果(教務處查填) ☐ 上述課程皆在課程結構圖內 ☐ 上述課程尚未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已另提供擬聘教師教學意見資料 ☐ 查無擬聘教師教學意見資料					
	秘書複核：		教務長：		簽章	
研發處 （查核） 請提聘系 所填寫右 列資料。	◎聘任專任教師： 請聘任單位填寫並檢附擬聘教師近5年論文、國科會獲獎紀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1. 近5年論文(自 年迄今已發表/被接受證明之論文清冊)					
	(1) 論文質量(聘任單位填寫)					
	論文	總篇數 (A)	第一/通訊篇數 (B)	百分比 (B/A)	第一/通訊篇數中為加強實質審查 (C)	百分比 (C/B)
	SCIE					
	SSCI					
	AHCI					
	TSSCI					
	THCI					
	總計					
	(2) 論文影響力(研發處查填)					
FWCI		與本校近3年新聘教師標準差比較，其落點在： (另檢附擬聘教師與聘任單位全體教師資料比較表)				
引用數						
	※論文查核以擬聘教師檢附之近5年論文清冊及含被接受證明，未提供清冊、被接受證明及未註明類別者（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歉難查核。					
	2. 國科會獲獎紀錄(聘任單位填寫)					
傑出研究獎： 次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次				
其他獲獎紀錄，獎項名稱:_____（如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等）。						
3.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且僅採計畫主持人)(聘任單位填寫)						
年度(起)	年度(止)	計畫件數	國科會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計畫件數			
※擬聘教師未曾於本校獲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歉難查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件數及研究主持費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近5年計畫，副教授等級以上以近10年計畫為原則。						
4. 其他說明：						
◎兼任教師聘任且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免送外審者免送研發處查核。						
	秘書複核：		研發長：		簽章	

產學處 (查核) 請提聘系 所填寫右 列資料。	◎聘任專任教師：	
	請聘任單位填寫並檢附擬聘教師專利、技轉等實績紀錄、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相關獲獎紀錄等資料	
	1. 專利、技術技轉或著作授權(聘任單位填寫)	
	國內外發明專利	自_____年迄今，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列名為發明人)獲證____件，其中個人為專利權人且目前仍屬有效之國內外發明專利____件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自____年迄今，完成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件數____件
	2. 產學合作計畫(聘任單位填寫)	
	非政府產學	自_____~_____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共計____件
	政府產學	自_____~_____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共計____件
	※擬聘教師未曾以本校名義承接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獲核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本校歉難查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畫件數之計算以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查核日回推5年內，副教授等級以上以查核日回推10年內為原則。	
	3. 產學相關獲獎紀錄(聘任單位填寫)	
獎項名稱		
※如：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創作獎、國家級產學合作相關獎項、各專門協會獎項、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等)。		
4. ☐ 其他說明：		
☐ 無前揭事項者，免送產學處查核。		
※兼任教師聘任免送產學處查核。		
秘書複核：		
產學長：		
簽章		

二、審核：

單位	審核意見	
院長	◇本案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長：_____簽章	
人 事 室		副校長
		校長(核可後送校教評會)

三、個人基本資料【※本表務請擬聘教師親自填寫】： (表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或 護照號碼)		
國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地址								
國外地址								
連絡電話	國內電話：				國外電話：			
	國內傳真：				國外傳真：			
	手 機：				email			
返國日期（或預定）								
現職（專職）單位職務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 是 ☐ 否		退休機關學校				

◎備註： 1.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薪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最低基本工資。 2.軍職人員退休再任公職薪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如有退休再任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退休機關學校，以維護退休權益。						本人已確實知悉左列事項 簽章： (非軍公教退休人員免填)	
--	--	--	--	--	--	--	--

配偶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經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已獲 教師 資格 審定	等級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送 審 著 作 名 稱				
	講師	講 字 號	民國 年 月					
	助理教授	助理字 號	民國 年 月					
	副教授	副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教授	教 字 號	民國 年 月					

領域 研究	
獎勵 學術	
學術 活動 著作 及	一、
	二、 如不敷使用請另附表填寫（用 A4 紙）
外語 教學 能力	擬聘教師符合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並同意優先支援外語教學課程。 擬聘教師簽章：

四、新聘專任、約聘、兼任、合聘、改聘、轉聘教師所需資料項目表

(表三)

一、擬聘專任教師、約聘教師或合聘校外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另合聘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免附修業情形一覽表、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

※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勾選	檢 附 項 目	頁碼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地圖及研究領與規劃	
	與其他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跨領域合作可行性說明	
	教師證書影本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已辦理驗證 ☐ 未辦理驗證）；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檢附口試通過證明文件及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	
	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內學位者免附）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經歷證明（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已附 ☐ 未附）	
	5年內著作及所發表（含論文已接受）論文目錄表（副教授、助理教授需含博士論文題目；目錄表必須將出版品分類，譬如，期刊、會議論文集、專書）其中5年內論文歸屬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請註明，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請註明。	
	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專利申請實績者免附）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合約影本及技術移轉授權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或對國家社會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技術移轉授權實績者免附）	
	發明創作及技術移轉獲獎證書影本（未有獲獎實績者免附）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國科會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請註明，傑出研究獎： 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次）	
	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	
	產學合作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	
	其他獲獎紀錄，獎項名稱： （如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等）	
	推薦函2-3封（合聘教師得免附推薦信）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非外籍教師免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非外籍教師免附）	
	國內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國外專業期刊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所有應徵者名單（合聘教師免附）	
	著作合著人證明（有外審者必附，惟無合著人者免附）	
	新聘專任教師（合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有外審者必附）	
	5年內代表著作乙式6份（含合著人證明6份，著作請裝訂成冊，俾方便典藏，惟請注意不得登載個人資料(如手機、生日、住家地址等)於內）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意見表、審議結果名冊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二、擬聘兼任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如新聘兼任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得免附成績單、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

※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勾選	檢 附 項 目	頁碼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教師證書影本	
	學位證書影本 （無教師證書者，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已辦理驗證 ☐ 未辦理驗證）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成績單影本	
	相關經歷證明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三、教師**轉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

勾選	檢 附 項 目	頁碼
	原任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同意公文	
	原任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原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轉任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轉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四、教師**改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下列欄位：

勾選	檢 附 項 目	頁碼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教師證書影本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擬聘教師簽章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承辦人簽章	院承辦人簽章
以上所填寫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屬實，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